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》的议案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薪酬及考核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: 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独立董事在公司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/年,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, 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,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独立董事出 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,均由公 司据实报销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:(1)在公司仟职的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他职务的,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和《绩效管理制度》执 行。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。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。(2) 不在公司任职 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:(1)在公司任职的监事,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, 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确定薪酬标准。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,基本 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,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,基本薪酬按月准 时发放,绩效薪酬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(2)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 公司领取薪酬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两部分组 成,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,结合考虑职务价值、责任态度、专业能力等因素 确定,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。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,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。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二、2025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,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为:

单位:万元

姓名	职务	2025年薪酬计划(税前,
		不含公司缴纳的保险及公积金)
程贵华	董事长、总经理	50.00
李志勇	董事	0.00
路伟	董事	0.00
任鸿源	董事	0.00
陈振	董事、财务总监	40.00
王继平	董事、副总经理	46.00
范忠廷	独立董事	6.00
谢光义	独立董事	6.00
柳喜军	独立董事	6.00
李涛	监事会主席	23.00
吴 艳	监事	0.00
朱 乐	监事	16.00
王海斌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30.00
贾延军	副总经理	46.00
李战军	副总经理	49.00
于广海	总工程师	45.00
于 剑	副总经理	32.00
合 计		395. 00

如果任职不足一年,按照税前年薪÷12×实际任职月数计算。上述数额为计划薪酬,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发放数额;

本薪酬计划中董事、监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三、其他说明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;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;
 - 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